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务，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履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聂诗军：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采油二厂工程师、北京国嘉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重庆永固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助理。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宋之杰：男，1954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管理系教师，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管理系主任，燕山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燕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民：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历任成都市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董事局主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聂诗军	9	9	7	0	0	否	2
宋之杰	9	9	7	0	0	否	1
刘守民	9	9	7	0	0	否	0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积极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议案的背景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我们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期间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走访和考察，并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深入公司生产车间及各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审查了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展开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通过现场交流、邮件、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等会议前，及时准确地为我们传递会议文件材料，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1年7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办公楼及配套物业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了解，通过认真审阅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合理的行为，均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以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被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得到清偿，无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行业工作经验，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五）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舍得酒业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并协助公司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进行核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543,359股后的股份总数332,635,7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83,158,935.25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292,834,696.86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调整后的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3,543,359股后的股份总数332,452,34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83,113,085.25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1年7月30日实施完毕。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81

项，其中定期报告 4 项，临时公告 77 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2021 年，公司完成了前一年度发现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的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在此深表感谢。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再融资等特别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22 年 3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聂诗军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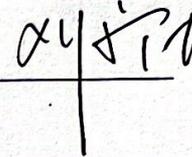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